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4〕2号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同意山西省大众传媒学校 变更办学地址的批复

山西省大众传媒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审核、公示，同意你校变更办学地址的申请。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 同意山西省大众传媒学校办学地址由“山西省太原市望景路16号”变更为“太原市万柏林区上庄街1号”。

2. 你校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全面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公益导向、内涵发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并核准章程，规范办学行为。

3. 本批复下达后，你校须将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交回省教育厅，并按规定办理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地址变更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规定，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不得招生。

山西省教育厅

2024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